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王麗娟

被告 蔡杜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苗金簡字第122號（原案號：115年度金訴字第105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原案號：115年度附民字第177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